

# 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2024）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2024）两全保险（简称“守护全能 24”）合同。

## 产品特点

- **满期给付生存金，为未来储备一笔资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满足家庭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可选至 60/65/70/75/80 周岁保单周年日，按需规划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之一：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届满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 (一) 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身故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身故时本主险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身故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已交费年度数。

### (二) 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且被保险人发生了符合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则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本主险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2024）两全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

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可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守护百分百全能（2024）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9 年，年交保险费 546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213750 元

身故保险金 300000 元-417420 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5460	5460	0	300000	1560
2	32	5460	10920	0	300000	3870
3	33	5460	16380	0	300000	6300
4	34	5460	21840	0	300000	9360
5	35	5460	27300	0	300000	12630
6	36	5460	32760	0	300000	16110
7	37	5460	38220	0	300000	19800
8	38	5460	43680	0	300000	23730
9	39	5460	49140	0	300000	27900
10	40	5460	54600	0	300000	32340
20	50	0	103740	0	300000	90120
30	60	0	103740	0	300000	140310
40	70	0	103740	213750	417420	21375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40个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数值为当年满期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  
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  
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